

证券代码：688122

证券简称：西部超导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 10 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-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

24 号), 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, 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 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,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